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12315 投诉调解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直采招标（2020）0020-1 号。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2-23。

甲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等投诉举报公众热线服务、投诉调解服务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份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洛直集采招标(2020)0020-1 号）的形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服务项目，现合同已履行完毕。经报市财政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订本合同继续执行 12315 投诉调解服务项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编号：洛直集采招标(2020)0020-1 号；
2. 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2-23；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洛公交易采购中字[2020]044 号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12315 投诉调解服务项目（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项目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494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圆整），乙方向甲方派出服务人员 12 人。具体服务金额以附件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社保、服务管理费、税费以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具体服务人员的服务绩效考评考核等由甲乙双方核定后交由乙方自行向提供服务人员支付。

3、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所需服务人员数量进行适当增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适当调整，现服务地点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院（西工区解放北路 13 号）。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服务终止后 6 个月

内，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要教育督促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注意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履行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信息向外泄露。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保证项目按时执行，并配合甲方加强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绩效管理。对出现不能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违规违纪或工作效能低下，连续三个月考核末尾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况的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以确保项目顺利执行。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供服务或其他情况导致服务不能继续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3、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因工伤（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申报所需材料。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出具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构成包括：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服务管理费、税费以及服装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其中：

(1) 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满勤并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其它费用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执行。

(3) 服务管理费和税费：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按月核算，每人每月 80 元。

(4) 服装费：如需统一配发制式服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服装需求质量数量，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费用结算支付。服务期间，甲方按季度共分四次向乙方结算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第一季度支付时间为 3 月底前，二三季度每次支付时间为每个季度的第二个月，每次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年度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于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所有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项目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次结算前开具正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服务费的申报、审批及支付等工作。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市财政审批经费不能按时拨付乙方可顺延。

(6)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情况及劳动报酬标准核算服务人员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提供服务人员支付上月服务费，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包括具体执行服务项目的人员工作完成情况和乙方配合保障情况。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制定，经乙方确认后执行。对具体执行服务项目人员工作完成情况验收的方式采取月考核制度；项目执行人员服务报酬由固定报酬、绩效考核报酬组成，绩效考核报酬集中使用，依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最终考核结果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发放项目执行人员服务报酬。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到岗人员、时间及服务期限为准）。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专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强化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服务人员不再履行服务工作的，如有所需，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人员服务期间所承担工作的善后工作。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如因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名誉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 1、服务单位分类明细一览表
- 2、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政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方：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服务单位分类明细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单位分类	人数	总金额（元）	备注
1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调解服务项目	12	494000	服务费
2				
3				
合计：总人数 <u>12</u> 人；金额： <u>494000.00</u> 元 大写： <u>肆拾玖万肆仟圆整</u>				

附件 2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